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23967818
聯絡人：徐賢德
電 話：77367481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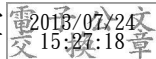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4335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(含修正條文)(0064335EA0C_ATTCH22.pdf、0064335EA0C_ATTCH13.doc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第5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433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

教育局 1020724



AEAA10237854700